

## 第十篇

### 神人的神圣权利——有分于神的神性

读经：约三15，罗八14、16、23、29~30，林后三18，弗一4~5，约壹三2

**壹** 我们需要看见，我们这些神人有神圣的权利，能有分于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于神——约三15，彼后一4：

- 一 成为神人的第一步是：我们在灵里由是灵的基督而生，有祂神圣的生命和性情——约三6，彼后一4。
- 二 我们既是神人，由神所生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就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，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显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为神——约一12~13，罗八16，约壹三1。

**贰** 我们这些神人能有分于神的神性不同的方面：

一 我们能有分于神的生命——弗四18，约一4，十10，十一25：

- 1 生命就是神的内容和神的流出；神的内容乃是神的所是，神的流出就是神自己作生命分赐给我们——启二二1。
- 2 神的生命是神圣的，有神的性质，也是永远的，是非受造、无始无终、自有永有、绝不改变的——约三15，约壹二25，五13、20。
- 3 神永远的生命是不能毁坏、不能消除、不能朽坏的，也是经过死亡和阴间之试验，征服死，还要吞灭死的复活生命——来七16，徒二24，启一18。
- 4 生命乃是经过过程并终极完成的三一神分赐到我们里面，并活在我们里面——罗八6、10~11。

二 我们能有分于神的性情——弗一4，彼后一4：

- 1 神圣的性情乃指神所是的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构成成分。
- 2 神是圣别的，圣别是祂的性情，并且祂在基督里拣选我们，使我们也成为圣别，像祂是圣别的一样——弗一4，彼前一15~16：
  - a 成为圣别就是有分于神的圣别性情——弗一4。
  - b 神拣选我们，使我们成为圣别；祂使我们成为圣别，乃是借着将祂自己这圣别者分赐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全人被祂圣别的性情浸透并充满——彼前一15~16。
- 3 有分于神的神圣性情，就是有分于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——弗三8。
- 4 一天过一天我们该有分于神的性情，享受神所是的构成成分——彼后一4。

三 因着我们借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们有权利有分于神的心思——约壹二27，腓二5，林前二16：

- 1 我们是在神里面，并且有神的成分；我们仍然有自己的心思，但我们里面也有神的心思——腓二5。
- 2 当膏油在我们里面涂抹时，就把神涂抹到我们里面，又向我们启示神的心思——约壹二27。
- 3 我们若让基督的心思成为我们的心思，我们就可以有基督的心思——腓二5：
  - a 我们不仅有基督的生命，也有基督的心思——林前二16。
  - b 基督必须从我们的灵浸透我们的心思，使我们的心思与祂的心思成为——16节，弗四

23。

四 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——林后三18：

- 1 我们说这点的根据，乃是保罗在林后三章十八节的话，那里说到我们凭神自己的所是而被变化。
- 2 基督追溯不尽的丰富分赐到我们里面，意思就是我们不仅有分于神的生命、性情和心思，更有分于祂的所是——弗三8。

五 我们这些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形像——林后三18：

- 1 基督乃是神的像，彰显神所是的——西一15，林后四4。
- 2 按照林后三章十八节，我们正“渐渐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”。
- 3 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长子这复活之基督的形像，成为与祂一式一样——罗八29。

六 至终，我们要被带进神的荣耀，有分于神的荣耀——来二10：

- 1 神是荣耀的神；荣耀是神的彰显，是神在辉煌中彰显出来——徒七2，林前二7，林后三18，四6。
- 2 神永远的目标是要领祂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——来二10。
- 3 包罗万有的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乃是荣耀的盼望——西一27。
- 4 我们观看并返照主的荣光，就渐渐变化成为主的形像，从荣耀到荣耀——林后三18。

七 神人之神圣权利的另一面，乃是有分于神儿子的名分——弗一5，罗八23：

- 1 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过的永远，神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——弗一5。
- 2 在时间开始以前，神就有意并定意，要我们有分于祂儿子的名分——5节。
- 3 基督的救赎将我们带进神儿子的名分里，并且我们得着了儿子名分的灵——我们蒙重生之人的灵调和着神儿子的灵——加四6，罗八15。

八 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包括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显出——19节：

- 1 当我们的生命——基督——显现的时候，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——西三4。
- 2 当神显现时，我们这些神的众子也要有分于那个显现——罗八19。
- 3 神要与祂的众子一同显现（来二10），他们在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和荣耀上，将要与祂一式一样——罗八19。

九 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包括有权利有神的样式——约壹三2：

- 1 约壹三章二节说，“我们晓得祂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；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”
- 2 当基督显现时，三一神就要显现出来；当我们看见祂时，我们就要看见三一神；当我们像祂时，我们就要像三一神——2节：
  - a 这清楚启示，我们要有神的样式。
  - b 我们不仅要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样式——弗四18，彼后一4，约壹三2。

十 最后，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成为神类——神的种类——约一12~13，罗八14、16：

- 1 神成为人，进到人的种类里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为神，进到神的神圣种类之范围里——约一1、12~14，彼后一4。
- 2 我们要进入神圣的范围，就是神圣种类的范围，就必须从神而生，有神圣的生命和神圣的性情——约一12~13，三3、5~6、15，彼后一4：

- a 我们已经重生成为神的种类，成为神人类——约12~13。
  - b 我们第二次的出生，重生，使我们进入神的国，成为神的种类——三3、5~6。
  - c 神所有的儿女都是在神圣种类的神圣范围里——12~13，三3、5。
  - d 在约翰福音里，我们看见信徒活在神圣种类之范围里的许多方面——16，十五4上、9、11，四23~24，十四2、20、23，十七22~24。
- 3 我们无论在哪里，都需要记得我们是神人，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——西三4，弗一4~5，林后三18，彼后一4。